

ICS 03.220.20

R 16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33—2017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Cost list for motor vehi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2017-04-27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内容与格式要求	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格式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维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中公高远汽车试验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杭州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电子政务云计算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城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安通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西三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格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全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启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阳冬波、高博、周刚、曹磊、陈潮洲、蔡健、贾红、巩建强、梁晨、杨小娟、许书权、刘富佳、董国亮、邬果昉、蔡凤田、田永生、张懋、杨光辉、魏萍、翟耀纲、连樟文、孙宁、朱向雷、任国勤、谷立文、吴亦光、章磊、方集明、万海涛。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机动车维修企业维修费用结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624 汽车维修术语
GB/T 32007 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
QC/T 265 汽车零部件编号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56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结算清单 cost list

承修方向托修方出具的机动车维修服务结算凭证。

3.2

材料费用 spare parts cost

机动车在维修过程中更换的总成件、零配件、油液以及相关辅料等的费用。

3.3

工时 working hours

为完成某一维修作业项目，开展诊断、维修、检验等作业使用的时间。

3.4

工时单价 working hours unit price

为完成某一维修作业项目，根据作业难度、技术含量和市场价格确定的单位工时费用。

3.5

工时费用 working hours cost

为完成某一维修作业项目，根据所用工时和工时单价确定的结算费用。

4 内容与格式要求

4.1 总体要求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至少应包括基本信息、维修费用信息、维修质量保证信息、旧件处理结果、维修服务评价提醒。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格式参见附录 A。

4.2 基本信息

4.2.1 托修方信息

托修方信息至少应包括：

- a) 机动车所有人,与机动车行驶证一致;
- b) 送修人及联系电话;
- c) 机动车品牌型号、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VIN)、发动机号、车辆类型,与机动车行驶证一致。

4.2.2 承修方信息

承修方信息至少应包括：

- a) 维修企业名称,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致;
- b) 维修企业地址,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致;
- c) 维修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d) 维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2.3 维修基础信息

维修基础信息至少应包括：

- a) 维修类别,宜以 GB/T 5624 中规定的汽车维护类别和汽车修理类别为准;
- b) 送修日期;
- c) 出厂日期;
- d) 送修里程,单位为公里;
- e) 出厂里程,单位为公里;
- f) 结算清单编号。

4.2.4 故障描述信息

故障描述信息宜按照“系统(总成)+现象”的结构,并用清晰、简洁的语言描述故障的具体现象,如“变速器异响”。

4.3 维修费用信息

4.3.1 材料费用

材料费用信息至少应包括：

- a) 材料名称,宜按照 QC/T 265 进行命名;
- b) 配件编码,宜按照 GB/T 32007 进行编码;
- c) 品牌;
- d) 数量;
- e) 单价,单位为元;
- f) 金额,单位为元;
- g) 配件属性(原厂配件、修复配件、其他配件);
- h) 是否为托修方自备配件;
- i) 小计,单位为元。

4.3.2 工时费用

4.3.2.1 工时费用信息至少应包括：

- a) 维修项目,应明确诊断、维修等作业项目;
- b) 工时(H),单位为人·时;
- c) 工时单价(P),单位为元/(人·时);
- d) 工时费用(C),单位为元;
- e) 小计,单位为元。

4.3.2.2 工时费用按下式进行计算:

$$C = H \times P$$

4.3.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信息至少应包括:

- a) 项目;
- b) 金额,单位为元;
- c) 小计,单位为元。

4.3.4 总费用

维修材料费用、工时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合计,即实际发生结算的费用总和,应与发票金额一致。

4.4 维修质量保证信息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中应注明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信息:

- a) 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 1) 汽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 000km 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 000km 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 000km 或者 10 日。
 - 2) 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 000km 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km 或者 10 日。
 - 3) 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 000km 或者 6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km 或者 7 日。
- b) 承修方不承担托修方自备配件的质量保证责任。
- c) 新能源汽车维修应针对其专用部件另行注明质量保证信息。

4.5 旧件处理结果

维修费用结算清单中应注明机动车维修旧件处理结果:

- a) 旧件已确认,由托修方收回;
- b) 旧件已确认,由承修方收回。

4.6 维修服务评价提醒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应提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二维码和网站链接,提醒车主对当次维修服务进行评价。二维码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尺寸不小于 30mm × 30mm;
- b) 分辨率不小于 5 mil(1 mil = 0.025 4 mm);
- c) 条码模块为黑色,条码背景色为白色,背景区域大于二维码边缘至少 5 mm。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格式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格式参见图 A.1。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结算清单编号:								
机动车所有人			送修人		联系电话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码(VIN)					车辆类型			
维修企业名称					维修企业联系人			
维修企业地址					维修企业联系电话			
维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送修日期			出厂日期		维修类别			
送修里程				出厂里程				
故障描述								
工时 费用	序号	维修项目		工时 (人·时)	工时单价 [元/(人·时)]	工时费用(元)		
	1							
	...							
小计(元):								
材料 费用	序号	材料 名称	配件编码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是否为托 修方自备 配件
	1							
	...							
小计(元):								
其他 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							
小计(元):								
总费用:								
旧件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旧件已确认,由托修方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旧件已确认,由承修方收回			
1.本结算清单一式两联,分别由托修方、承修方留存。 2.结算清单项目及应付金额经双方核实,托修方签字后生效。 3.承修方不承担托修方自备配件质量保证责任。 4.企业承诺本次维修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_____公里或者____日,里程和时间以先到者为准。 5.企业承诺本次维修的新能源汽车专用部件_____维修质量保证期为_____。 6.请扫描二维码或登录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对本次维修服务进行评价。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xxxxxxxxxxxxxxxxxxxx						
承修方(盖章):				托修方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图 A.1 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格式